

证券代码：300533

证券简称：冰川网络

公告编号：2016-023

##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28日，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冰川网络”）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6年9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621.80万元，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4,621.8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5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499.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050.66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8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6SZA20433”《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br>(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r>(万元) |
|----|-----------------|----------------|-------------------|
| 1  | 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 20,708.19      | 20,708.19         |
| 2  | 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 5,448.23       | 5,448.23          |
| 3  | 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 | 8,094.24       | 8,094.24          |
| 4  | 补充营运资金          | 51,800.00      | 51,800.00         |
|    | 合计              | 86,050.66      | 86,050.66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XYZH/2016SZA20446 号”《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621.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已投入自筹资金  | 需置换资金    | 占投资的比例 |
|----|-----------------|-----------|----------|----------|--------|
| 1  | 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 20,708.19 | 1,280.61 | 1,280.61 | 6.18%  |
| 2  | 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 5,448.23  | -        | -        | -      |
| 3  | 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 | 8,094.24  | -        | -        | -      |
| 4  | 补充营运资金          | 51,800.00 | 3,341.19 | 3,341.19 | 6.45%  |
|    | 合计              | 86,050.66 | 4,621.80 | 4,621.80 | 5.37%  |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4,621.8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 4,621.8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621.80 万元人民币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本次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621.80 万元，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621.80 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认真核查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冰川网络以募集资金置换 4,621.80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 4,621.8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约定。

综上，华林证券同意冰川网络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五、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尚需取得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